

彰化縣溪湖鎮第一公墓(媽厝埔)辦理環保自然葬收費標準

收費標準

- 一、本辦法收費標準依據「彰化縣溪湖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三條之三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鎮民眾：6,000 元（使用費 3,000 元、管理費 3,000 元）
- 三、外(鄉、鎮、市)及外縣市民眾：9,000 元（使用費 6,000 元、管理費 3,000 元）
- 四、本鎮所屬納骨塔骨骸（灰）及公墓遷出，葬於本鎮環保自然葬區者，使用費3000元免收，需繳納管理費 3,000 元。
- 五、外(鄉、鎮、市)及外縣市所屬納骨塔骨骸（灰）及公墓遷出，植葬於環保自然葬區者，使用費得按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費。（使用費 3,000 元、管理費 3,000 元）並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六、設籍本鎮轄內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將骨灰妥善處理後得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，但須檢附證明文件並以鎮公所指定環保自然葬區位置為限：
 - (一) 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。
 - (二) 無人認領之屍體。
 - (三) 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(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)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。
- 七、設籍本鎮轄內居民在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 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，申請環保自然葬，得免收使用費，但以鎮公所指定位置為限，需繳管理費 3,000 元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八、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民眾申請本鎮環保自然葬，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，惟環保自然葬區位置由鎮公所指定。